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4

#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四号——化工》、《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的要求,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1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 主要产品 | 2021 年 1-6 月产量(吨) | 2021 年 1-6 月销量(吨) |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万元) |
|---|---|---|---|
| PE 管道产品 | 13,546.40 | 17,464.68 | 20,555.15 |
| 钢丝管道产品 | 13,334.21 | 16,449.86 | 25,121.69 |
| 涂塑管道产品 | 27,313.37 | 36,222.52 | 25,970.62 |

二、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 主要产品 | 2021 年 1-6 月不含税平均售价(元/吨) | 2020 年 1-6 月不含税平均售价(元/吨) | 变动比率(%) |
|---|---|---|---|
| PE 管道产品 | 11,769.56 | 12,718.83 | -7.46 |
| 钢丝管道产品 | 15,271.67 | 16,167.10 | -5.54 |
| 涂塑管道产品 | 7,169.74 | 7,125.86 | 0.62 |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 主要原材料 | 2021 年 1-6 月不含税平均采购价(元/吨) | 2020 年 1-6 月不含税平均采购价(元/吨) | 变动比率(%) |
|---|---|---|---|
| 聚乙烯 | 7,605.40 | 6,890.62 | 10.37 |
| 钢丝 | 7,123.07 | 5,619.02 | 26.77 |
| 钢管 | 4,783.77 | 3,543.25 | 35.01 |

四、其他说明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该等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7 日

公司代码:603856 公司简称:东宏股份

#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 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东宏股份 | 603856 | 无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寻金龙 | 寻金龙 |
| 电话 | 0537-4640989 | 0537-4640989 |
| 办公地址 | 山东省曲阜市东宏路 1 号 | 山东省曲阜市东宏路 1 号 |
| 电子信箱 | zqb@dhguanye.com | zqb@dhguanye.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2,984,308,312.23 | 2,868,433,746.28 | 4.0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987,458,665.38 | 1,960,076,797.17 | 1.40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1,123,532,326.28 | 1,041,909,173.37 | 7.8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23,530,360.74 | 135,753,561.79 | -9.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17,226,729.09 | 132,705,663.66 | -11.6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0,128,937.14 | -52,964,413.00 | -13.5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11 | 7.70 | 减少 1.59 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8 | 0.53 | -9.4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8 | 0.53 | -9.43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 17,617 | |
|---|---|---|---|---|---|---|
|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不适用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0.83 | 131,170,653 | 0 | 无 | 0 |
| 倪立营 | 境内自然人 | 12.12 | 31,281,250 | 0 | 无 | 0 |
| 山东博德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76 | 4,550,000 | 0 | 无 | 0 |
| 曲阜东方成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89 | 2,308,600 | 0 | 无 | 0 |
| 曲阜东宏成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82 | 2,108,300 | 0 | 无 | 0 |
| 孟庆尧 | 境内自然人 | 0.78 | 2,025,290 | 0 | 未知 | |
| 简华芳 | 境内自然人 | 0.35 | 900,000 | 0 | 未知 | |
| 蔡志刚 | 境内自然人 | 0.32 | 820,200 | 0 | 未知 | |
| 吴建兴 | 境内自然人 | 0.28 | 718,900 | 0 | 未知 | |
| 沈亚静 | 境内自然人 | 0.27 | 706,500 | 0 | 未知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倪立营持有东宏集团 44.56%的股权,同时,倪立营还直接持有本公司 12.12%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东宏集团持有山东博德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2.东方成长、东宏成长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核心骨干人员成立的持有公司股份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其中倪立营持有东方成长 27.03%的股份,持有东宏成长 48.10%的股份。3.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倪立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 2021 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半年半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确认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的保证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额度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为防范和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充分发挥套期保值功能,规范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操作及管理程序,同意实施《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凡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半年半度报告及其摘要,确认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半年半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确认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 2021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备查文件: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的《关于 2021 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签发的证监发行[2017]1825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东宏股份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933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89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537,203.7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47,403,000.00 元后,净募集资金及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共计人民币 489,800,7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到位。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7]3702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宏股份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47,685.08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2,097.5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1,295.59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708.75 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1 上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投资目 601.32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8,286.40 万元。

综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48,286.40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1,413.32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694.46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718.86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别 | 存储余额 |
|---|---|---|---|
| 工商银行曲阜支行 | 1608002629020454473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845,529.86 |
| 中国银行曲阜支行 | 231233864275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14,095,585.22 |
| 平安银行济南分行 | 15000089930263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
| 合 计 | | | 14,133,197.31 |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719.65 万元(其中 2021 上半年利息收入 10.16 万元),其中包括未使用的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 93.16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3,668,061.22 元。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等议案,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将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截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33,668,061.22 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截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
| 1 | 年产 2.5 万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管件扩建项目 | 185,780,000.00 | 3,763,470.00 |
| 2 | 年产 3.6 万吨聚乙烯(PE)管材、管件技术开发项目 | 204,020,700.00 | 29,904,591.22 |
| 合计 | —— | 389,800,700.00 | 33,668,061.22 |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即从 2020 年 3 月 25 日起到 2021 年 3 月 24 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9 月 6 日,经本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 2。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上半年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7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上半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 48,980.07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601.32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24,470.11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48,286.40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49.96%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
| 年产 3.6 万吨聚乙烯(PE)管材、管件技术开发项目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年产 8 万吨新型防腐钢管项目-3PE | 20,402.07 | 14,145.53 | 14,145.53 | 160.51 | 14,440.08 | 264.55 | 102.08 | 2019 年 6 月 | 1,983.28 | 是 | 是 | | | |
| 年产 2.5 万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管件扩建项目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年产 6000 吨双轴取向聚氯乙烯(PVC-O)管材项目、年产 3.6 万吨聚乙烯(PE)管材、管件技术开发项目 | 18,578.00 | 2,251.22 | 2,251.22 | | 1,935.37 | -315.85 | 85.97 | 终止 | 1,161.13 | 是 | 是 | | | |
| 年产 8 万吨新型防腐钢管项目-3PE | | | 7,730.00 | 7,730.00 | | 7,730.00 | - | 100.00 | 2019 年 9 月 | 449.74 | 是 | 否 | | | |
| 年产 6000 吨双轴取向聚氯乙烯(PVC-O)管材项目 | | | 3,940.00 | 3,940.00 | 440.81 | 3,266.34 | -673.66 | 82.90 | 2020 年 12 月 | 33.26 | | 否 | | |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 10,000.00 | 20,913.32 | 20,913.32 | | 20,914.61 | 1.29 | 100.01 | | | 不适用 | 否 | | |
| 合计 | - | | 48,980.07 | 48,980.07 | 48,980.07 | 601.32 | 48,286.40 | -693.67 | — | — | 3,627.41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 | | | | | | | | | | | | | |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
-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 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 e 访谈"栏目
-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星期六)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zqb@dhguanye.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了公司 2021 半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半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拟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1 半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

2、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 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 e 访谈"栏目

3、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倪立营先生、总裁倪奉尧先生、董事、常务副总裁鞠恒山先生、财务总监孔德强先生、董事会秘书寻金龙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 ,通过访问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 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 e 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星期六)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zqb@dhguanye.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电话:0537-4646989

传真:0537-4641788

邮箱:zqb@dhguany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拟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及必要性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为避免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影响,公司拟开展原材料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通过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进而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

1、套期保值交易品种: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商品原料,如聚乙烯、聚氯乙烯、热轧卷板等。

2、预计投入资金额度及业务期间:公司拟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资金来源:公司的自有资金。

三、期货、期权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规避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风险:

(一)市场风险:期货、期权市场自身存在着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同时套期保值需要对价格走势作出一定的预判,一旦价格预测发生方向性错误有可能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二)政策风险:期货、期权市场的法律法规等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导致期货、期权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在合适的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从而带来损失。

(四)操作风险:期货、期权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五)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的风险和损失。

四、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制定了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并设立交易的专门组织机构,配备相关人员,按照期货、期权交易需要实施严格分工、分析、决策、交易、风险控制等岗位严格分离,各司其职。

(二)期货、期权交易品种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不得开展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期货、期权交易。

(三)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公司及子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四)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五)严格遵守商品期货交易所相关规定,积极配合交易所及期货、期权公司相关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同时,公司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工作的开展,控制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制定了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制度,通过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可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控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108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计划主体: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阳智能")5%以上股东(非控股股东)靖安洪大招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靖安洪大")、5%以下股东(非控股股东)Joint Her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简称"Joint Hero")。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1)靖安洪大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含 3 个月期满当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58,524,861 股(即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3%);(2)Joint Hero 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含 3 个月期满当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21,704,600 股(即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1%)。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即 19,508,287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2%(即 39,016,574 股)。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可相应调整。但公司股权激励增发新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引起的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不做调整。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靖安洪大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157,835,791 | 8.09% | IPO 前取得:157,835,791 股 |
| Joint Hero | 5%以下股东 | 26,704,600 | 1.37% | IPO 前取得:26,704,600 股 |

注:上述"持股比例"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1,950,828,712 股为基数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靖安洪大为公司 5%以上股东(非控股股东),Joint Hero 为公司 5%以下股东(非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

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靖安洪大 | 266,900 | 0.01% | 2021/4/30 ~ 2021/4/30 | 17.70-17.76 | 2021 年 3 月 30 日 |
| | 53,217,340 | 2.73% | 2020/11/2 ~ 2021/3/3 | 15.52-23.10 | 2020 年 9 月 7 日 |
| | 19,007,223 | 1.35% | 2020/6/19 ~ 2020/8/21 | 12.56-13.84 | 2020 年 2 月 4 日 |
| Joint Hero | 18,746,595 | 1% | 2020/12/14 ~ 2020/12/18 | 17.10-18.81 | 2020 年 11 月 23 日 |

注:上述"减持比例"是以减持结果公告之日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为基数计算。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133)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靖安洪大 | 不超过:58,524,861 股 | 不超过:3%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508,287 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9,016,574 股 | 2021/9/7 ~ 2021/12/3 | 按市场价格 | IPO 前取得 | 经营发展需要 |
| Joint Hero | 不超过:21,704,600 股 | 不超过:1.11%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508,287 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1,704,600 股 | 2021/9/7 ~ 2021/12/3 | 按市场价格 | IPO 前取得 | 经营发展需要 |

注:上述计划减持比例按照目前公司总股本 1,950,828,712 股为基数计算。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靖安洪大和 Joint Hero 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作出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此外,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靖安洪大和 Joint Hero 就未来减持意向承诺如下:"1、在本股东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明阳智能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2、本股东减持股份时,将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明阳智能,并由明阳智能及时予以公告,自明阳智能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股东可以减持明阳智能股份。3、本股东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出卖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股东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4、本股东在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股东通过协议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本股东持股比例低于 5%的,本股东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第 3 条的规定。6、本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质押的,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明阳智能,并予以公告。7、若本股东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股东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明阳智能所有,且本股东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8、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关注靖安洪大、Joint Hero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其合法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靖安洪大和 Joint Hero 将根据其自身经营发展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

(三) 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本次减持股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109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